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12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

被告 冠恩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恩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恩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15日邀同被告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冠恩公司現

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……等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冠恩公司於翌（16）日向原告分別借款5萬元、95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7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按月計付（目前為1.795%），於每月16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冠恩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7月16日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張耀文為被告冠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冠恩公司、張耀文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 程美儒

0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04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萬元	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95%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95萬元	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95%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